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要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对照证监会公告[2016]31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证监会公告[2016]3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证监会公告[2017]17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信息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沙县青州镇青山路1号，作为以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企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重点排污单位类别规定详细披露环境信息。为此，对上述定期报告中相对应的环境信息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一、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内容补充如下：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作为国内大型制浆造纸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公司节能减排目标，做好削减污染源头、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和达标排放工作，公司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纳入到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考核细则，进一步强化对环境治理、生产作业现场的运行监管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管力度。公司将节能减排控制指标下达到各车间，作为一项生产的考核指标，与经济责任制挂钩，与主要排污车间和污染治理车间签定

环保责任书，促使各车间加强生产和设备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1、排污信息

公司共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分布在南厂区和北厂区，其中南区排放口为清污水口(排放达标不需要进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废水)，北区排放口是公司污水处理场总排口，公司所有生产线废水全部通过南北污水泵房送入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执行《福建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 1310-2013)。

公司共有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烟囱)，两台锅炉排放口(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分别为 110 吨/小时煤粉炉和 15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台碱回收炉排放口，分别为 875tds/d 碱回收炉(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500tds/d 碱回收炉和 300tds/d 碱回收炉(备用炉)(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一台石灰窑排放口(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废气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单位：水 mg/L、气 mg/m ³)	执行标准值(单位：水 mg/L、气 mg/m ³)	超标情况	排放量(单位：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单位：吨)
COD	连续	56.7	90	无	1555.48	1719.9
NH ₃ -N	连续	0.61	8	无	56.08	152.9
SO ₂	连续	37.2	200	无	1585.91	1821.6
NO _x	连续	48.2	200	无	1044.97	1378.1

上述各项排放指标全面达标排放并在线实时传送到上级环保网站，在线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1,743 万吨，投入污水处理费 2,763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了 102 万元。实现了全年无污染事故发生的环保总目标，公司污水深度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报告期已完工并通过环保检测，2017 年 3 月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14 年 7 月 1 日，国家执行《GB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标准，为进一步强化公司 5# 炉、6# 炉脱硫系统和电除尘的稳定运行工作，2015 年起，公司根据国家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和要 求，分别对自备发电厂 5#、6# 锅炉相应实施了环保升级改造，其中：6# 锅炉湿法电除尘和脱硫改造已于 2015 年完

成并投入使用，各项指标达标排放；5#锅炉脱硝、除尘改造于报告期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安排投运或备用。实现了公司所有锅炉烟气各项排放指标全面达到火电行业新标准，为福建省减排再做贡献。近年来，公司相继被所在地的县、市列入创建省级生态县“生态工业示范企业”。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建设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4 年编制和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2017 年到修订期，公司将及时进行修编并备案。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了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县环保局备案。公司监测人员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并每月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上公开监测结果。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内容补充如下：

十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大型制浆造纸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省、市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将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信息进行了定期发布，公众可以在网上进行查询。同时，公司按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全面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将企业环保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及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总量等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

网上公开系统”进行发布。

为落实公司节能减排目标，做好削减污染源头、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和达标排放工作，公司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纳入到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考核细则，进一步强化对环境治理、生产作业现场的运行监管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管力度。

1、排污信息

公司共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分布在南厂区和北厂区，其中南区排放口为清污水口(排放达标不需要进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废水)，北区排放口是公司污水处理场总排口，公司所有生产线废水全部通过南北污水泵房送入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执行《福建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 1310-2013)。

公司共有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烟囱)，两台锅炉排放口(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分别为 110 吨/小时煤粉炉和 15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台碱回收炉排放口，分别为 875tds/d 碱回收炉(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500tds/d 碱回收炉和 300tds/d 碱回收炉(备用炉)(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一台石灰窑排放口(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废气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单位：水 mg/L、气 mg/m ³)	执行标准值(单位：水 mg/L、气 mg/m ³)	超标情况	排放量(单位：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单位：吨)
COD	连续	52.8	90	无	298.7	1,719.9
NH ₃ -N	连续	0.45	8	无	2.57	152.9
SO ₂	连续	44.32	200	无	648.49	1,821.6
NO _x	连续	77.28	200	无	426.14	1,378.1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有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排放指标全面达标排放并在线实时传送到上级环保网站，在线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566 万吨，投入污水处理费 1,825 万元。污水深度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6 年已完工并通过环保检测，2017 年 3 月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为进一步强化公司 5# 炉、6# 炉脱硫系统和电除尘的稳定运行工作，

2015 年起，公司根据国家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和要求，分别对自备发电厂 5#、6#锅炉相应实施了环保升级改造，其中：6#锅炉湿法电除尘和脱硫改造已于 2015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各项指标达标排放；5#锅炉脱硝、除尘改造于 2016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安排投运或备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建设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4 年编制和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2017 年已到修订期，公司将及时进行修编并备案。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了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县环保局备案。公司监测人员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并每月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上公开监测结果。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作为国内大型制浆造纸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和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信息

公司共有 2 个废水排放口(2017 年 6 月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时确认)，分别分布在南厂区和北厂区，其中南区排放口为清污水口(排放达标不需要进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废水)，北区排放口是公司污水处理场总排口，公司所有生产线废水全部通过南北污水泵房送入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4 根排放烟囱)，两台锅炉排放口(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分别为 110 吨/小时煤粉炉和 15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台碱回收炉排放口，分别为 875tds/d 碱回收炉(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500tds/d 碱回收炉和 300tds/d 碱回收炉(备用炉)(在南厂区，合一根排放烟囱)；一台石灰窑排放口(在北厂区，单独一根排放烟囱)。废气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依据地方环保监测部门提供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及企业定期监测的数据，公司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均实现规范管理并稳定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2017 年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信息表

监测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单位:水 mg/L、气 mg/m ³)	执行标准 值(单位: 水 mg/L、 气 mg/m ³)	超标情况	排 放 量 (单 位: 吨)	核定的排 放 总 量 (单 位: 吨)
COD	连续	55.4	90	无	601.2	1,745.5
NH ₃ -N	连续	0.39	8	无	4.2	155.5
SO ₂	连续	42.24	200	无	513.4	1,460.8
NO _x	连续	80.04	200	无	403.8	1,460.8

上述污染物排放情况已在“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系统”上公布，在线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坚持“增收节支、节能降耗”宗旨和目标，加大环保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先后投入 2.5 亿元建设完善的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为达到节能环保升级要求，达到环保排放新要求，2017 年，公司又投资 950 万元，对热电厂 1#、2#、5#汽机凝汽器设计改变循环水处理方式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改造，从而提高汽轮机部分的发电效率。同时为优化现有碱回收系统及相关设施，使碱炉持续、稳定地运行，决定投资 9,765 万元对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2017 年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1,889 万吨，污水运行处理费 3,356.38 万元。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建设项目。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4 年编制和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2017 年已到修订期，8 月份开始修编，于 11 月 7 日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50427-2017-012-M)。报告期，公司共进行了 10 余次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其中浆粕分厂甲醇槽火灾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供应部废油危废库废油泄漏应急预案演练、碱二白液槽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等主题鲜明，效果突出，通过演练提高了公司重点环境危险源应急处置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县环保局备案。公司监测人员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并每月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上公开监测结果。

同时积极参加环境责任险投保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已连续三年主动投保续保。连续多年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获得环保良好企业称号。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